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天津华锐源系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资设立两家新公司，并由新公司承接常源科技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和检具制造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2、《关于受让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天津华锐源系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常源科技注册资本为基准收购天津华锐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10% 股权并按照股权转让后的股比对常源科技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良 刘保钰 曹路

2019 年 6 月 26 日